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裁字第2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定未成年人監護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甲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監護人，並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舅舅，相對人之父親丁○○於民國109年11月22日過世，母親戊○○於113年7月6日過世，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均因年邁無法負擔監護責任，相對人現無法定監護人，相對人自母親過世後，均由聲請人照顧並同住一處，為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106條第1項，聲請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以利日後代為處理事務，並依同法第1094條第4項，請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，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，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：一、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二、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。三、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未能依第1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，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

01 監護人，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。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  
02 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  
03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民法第1094條第1、3、4項分  
04 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  
05 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  
06 法院為裁定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  
07 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  
08 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當  
09 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  
10 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上開裁定確定  
11 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12 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(本院卷  
13 第7~12頁)、親屬系統表(第13頁)、親屬團體會議推定監護  
14 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說明書及同意書(第14~17頁)，本件  
15 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經兩造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依  
16 前揭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(同卷  
17 第29頁)，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裁定。

1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20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22 出抗告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24 書記官 張馨方